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4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或“乙方”）发来的景观工程分包合同。八达园林与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醴泉泥河生态治理PPP工程景观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造价约人民币12810.2788万元，最终以审计核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立刚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中建一局大厦B座8、9、10层

经营范围：公路、市政、铁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古建筑工程服务；城市综合体的投资与承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承包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该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醴泉泥河生态治理PPP专业分包景观工程项目

(二)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泥河沿线

(三) 建设工期：计划合同工期24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合同价款

1、本工程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最终结算价款（即地方政府、财评、审计、项目公司及甲方共同认可的下浮后最终结算价款，包含变更、签证、索赔、税金等所有费用）的12%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扣除乙方应缴纳的管理费后剩余部分为乙方本合同价款，暂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8,102,78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壹拾万零贰仟柒佰捌拾捌元整，最终结算价款经甲方审计、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2、计价方式：本合同建安收入采取清单计价、套用定额组价，机械费用按实调整，材料价及人工价按本条第二款计价依据中的约定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3、本工程清单缺项、漏项的参考类似清单项（差异处据实调整），无相似清单项的由乙方报价甲方及投资方审核，三方签认。材料、人工和机械等的市场涨价及政府的有关调价文件的差异或变化单价相应调整。

4、本工程按增值税模式计取税金。

5、计量方式

5.1 本工程建安收入计价依据：《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计价费率》2012、《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土建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补充定额》（2009年出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费率》2009，人工费按照陕建发[2015]319号文调整。如在施工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计价定额或者颁发新的人工调整等政策性文件及相关的费用文件等，未实施的项目应根据新出台的文件要求执行。新出台的文件中未作详细规定的，在新文件出台之前，已经实施的项目，按上述的计价依据执行，未实施的项目则按新的计价依据执行。

5.2 材料市场单价确认的原则：材料按《咸阳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年份对应年期刊平均价计取，每月上报已完工程量时未刊登新信息价的按已有信息价执行，辅材按广联达广才助手造价信息执行，特殊材料场外运距超过规定的按会议纪要约定或确认单执行。咸阳造价信息价缺项的按如下顺序依次采纳：《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仍有缺项则采用甲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认价方式确定。若造价信息内的材料价明显低于实际市场价 5%以上（含 5%）的则以市场实际价格为准进行调整。

5.3 特殊施工地段所用材料的二次转运根据该区域特殊情况，人工、运距由甲方进行现场签证。

5.4 人工费按工程计价方式中之约定调整，结算时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5.5 乙方负责组织充足人员进行合同范围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负责与政府、财政评审、审计等相关单位开展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乙方须对现场签证、索赔等及时编制经济文件报甲方审核后上报。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景观工程投资估算×15%×（1-管理费率）×100%

甲方于收到项目公司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工程全部预付款。预付款不再回扣。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之前须向甲方提供非地方性银行 2000 万元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保函，在乙方结算额达到预付款金额时甲方在 15 日内退回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及银行应符合甲方要求。

2、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当月项目公司审批产值×70%×（1-管理费率）×95%

本工程按每月完成工程量按月进行付款。进度款比例为：甲方根据项目公司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扣除管理费后按 95%进行月进度款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时付款

工程竣工支付=项目公司累计审批产值×90%×（1-管理费率）×95%-累计已支付金额

支付至甲方收到的工程进度款总额扣除管理费后的 95%。

4、竣工结算完成形成成果文件时付款

工程结算支付=结算确定建安收入×95%×（1-管理费率）×100%-累计已支付金额

支付至项目公司支付总价扣除管理费后的 100%。

5、保修期满时付款

保修期满支付=结算确定建安收入×5%×（1-管理费率）×100%

项目公司预留甲方的建安收入 5%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 7 日内由乙方申请，甲方扣除管理费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上述付款计算公式中的景观工程投资估算、当月项目公司审批产值、项目公司累计审批产值、结算确定建安收入均为按总包合同约定下浮 5%后的含税金额。

7、甲方收到项目公司工程进度款后 30 日内支付对应乙方工程进度款。

8、在保修期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做出任何回应的，甲方有权另外委托他人维护，必要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直接在保修金内扣除，非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除外。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如乙方不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对于不整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现场所有的 CI 形象上按甲方要求投入充足资金以满足甲方要求，未经甲方审批的 CI 形象不得出现在施工现场，如违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限期拆除并进行整改。

3、甲方不提供乙方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活设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乙方责任

1、安装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内容履行义务，在义务履行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3、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及材料，按甲方质量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施工，若发生工伤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双方事先确定的好设计的图纸、规范进行施工，如有改动，乙方应给予配合。

6、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关于扰民的规定，承担因自身施工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引起的扰民和民扰事宜的处理，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确保甲方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7、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接受甲方现场管理。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足够的安全、工程、技术、商务、物资、财务等项目所须的各专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足，有权要求在15日内按甲方要求内进行人员补充，乙方应无条件执行，若不执行，甲方有权按2万元每次进行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9、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宿舍、食堂；配备齐全办公家具、住宿家具、空调；提供一台车辆使用。

（八）工期顺延

1、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经业主书面确认后，本工程的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2）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同意的工期顺延。

2、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乙方应将工期延误内容书面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及证明文件后7日内回复意见。

3、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确保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工期，任一区段工作的延误都被视为工期延误并执行延期罚款约定。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工。若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延误部分工程金额的万分之三，且累计金额上限为总价的3%，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从未付款中扣除。

3、工程质量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或未按施工组织施工或使用不符合约定标准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合格种植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

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还应缴纳 3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还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4、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依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给乙方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撤离施工现场。若甲方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和解除的,甲方应结清乙方已完工程量的所有款项并承担乙方撤出现场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因甲方根据民生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而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三个月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6、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其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 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2、本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十一)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2,810.2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5,352.94 万元的比例为 12.16%,本项目开竣工时间暂定为 2017 年,根据公司会计制度,以双方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将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3、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醴泉泥河生态治理 PPP 工程景观工程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